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光泽县人民政府下发的《光泽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[2016]12号）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收光泽县人民政府拨付的电费补助共计 2,300 万元，目前该补助资金 2,300 万元已经全部到账。

根据政和县人民政府下发的《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欧圣实业(福建)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批复》（政人综[2016]280 号）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欧圣实业(福建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圣实业”）应收政和县人民政府拨付的大宗原料采购补助资金 1,470 万元，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述电费补助资金 2,300 万元、大宗原料采购补助资金 1,470 万元共计 3,770 万元列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，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该损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—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初步意见，认为公司将该笔补助资金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，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现有会计政策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以及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中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：预计

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,000 万元至 90,000 万元，该预计已将该笔补助资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考虑在内。

3、若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超出先前的预计范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进行修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